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1.6%；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折讓約12.4%。

於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0.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4.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3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舊店的翻新及改建；(ii)加強資本投入，以發展及引進新品牌；及(iii)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1.6%；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折讓約12.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iii) 如有規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作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50%。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出現下列情況，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存在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3,5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鑑於若干新餐廳開業而導致員工人數及折舊增加；及(ii)由於更多餐廳的全面運營導致所消耗存貨成本增加；(iii)由於更多餐廳的全面運營及若干餐廳的租賃協議續簽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v)推出新品牌的額外費用；及(v)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其合規成本增加。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從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需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0.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4.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3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

- (i) 翻新及改造若干現有商舖。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計劃翻新其一直經營的若干舊店的舖面，例如Chir Chir。本公司亦擬為其近期推出的新品牌Sora Bora以及我們於新加坡有關商舖的新品牌「哥打正宗」改造若干現有商舖，並可能將清真食品業務擴張至穆斯林社區；
- (ii) 加強資本投入，以發展及引進新品牌。本公司已物色至少兩個於中國(提供中餐)及馬來西亞(提供馬來西亞菜)廣受歡迎的品牌，且本公司現正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討論及尋求將該等品牌引入新加坡市場的商機。董事預期，一旦成功引入該等新品牌，可增強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及
- (iii) 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i)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引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 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6,990,000	54.25%	216,990,000	49.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83,010,000	45.75%	183,010,000	41.59%
	<u>400,000,000</u>	<u>100%</u>	<u>440,000,000</u>	<u>100%</u>

附註：本公司216,990,000股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解釋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
「何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智毅先生
「吳煜添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吳煜添先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千楓先生
「賴偉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賴偉傑先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葉偉漢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